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218號29樓

電話：(04)232218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1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5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56~5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56~5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58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5		三二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份額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一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8,450 仟元及 1,041,206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8.09% 及 13.79%，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405 仟元及 227,514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803.86% 及 31.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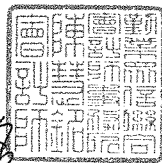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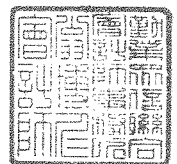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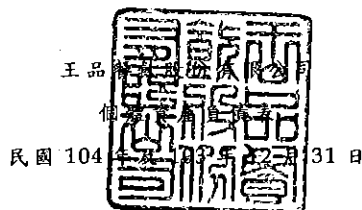
翁 博 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22,453	26	\$	1,926,969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	-		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88,034	1		92,01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365,269	20		1,659,998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50,146	2		172,17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二二、二七及二八）		344,841	5		344,340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70,743	54		4,195,530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七）		1,285,613	19		1,041,20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		1,737,217	25		2,122,464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618	-		4,1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1,5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及十三）		154,572	2		168,25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87,020	46		3,357,584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57,763	100	\$	7,553,11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四）	\$	25,028	1	\$	33,63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四）		217,311	3		230,49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46,092	12		872,909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6,584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2,305,194	33		2,221,334	2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14,770	-		17,5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08,395	49		3,392,486	4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3,950	-		26,0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6,957	2		126,31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50,328	1		35,7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1,235	3		188,035	2
2XXX	負債總計		3,609,630	52		3,580,521	47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69,879	11		769,879	10
3200	資本公積		2,038,109	29		2,038,10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457	7		419,22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25	-		692,306	9
3400	其他權益		33,363	1		53,073	1
3XXX	權益總計		3,348,133	48		3,972,593	5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957,763	100	\$	7,553,1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楊秀慧



會計主管：劉永裕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0,307,411	100	\$ 11,611,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5,566,895)	(54)	(5,886,331)	(51)
5900	營業毛利	4,740,516	46	5,725,559	4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111,268)	(40)	(4,444,200)	(38)
6200	管理費用	(520,229)	(5)	(612,0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03)	-	(7,2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38,700)	(45)	(5,063,509)	(43)
6900	營業利益	101,816	1	662,05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60,456	-	71,6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4,615)	(3)	(78,89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3,315	2	190,89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844)	(1)	183,604	1
7900	稅前淨利	40,972	-	845,65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190)	-	(142,338)	(1)
8000	本年度淨利	34,782	-	703,31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7,646)	-	(\$ 3,5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300 -		6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	23,747)	-	36,6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二)		4,037 -	(	6,2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26,056)	-	27,4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26	-	\$ 730,730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810	稀 釋	\$	0.45	\$	9.14
9710	基 本	\$	0.45	\$	9.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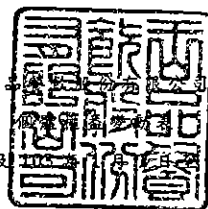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秀慧



會計主管：劉永裕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股數 (仟 股)	股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4,746	\$ 747,455		\$ 2,155,765		\$ 329,650		\$ 15,709		\$ 895,764		\$ 22,680		\$ 4,167,02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9,576	-	-	-	(89,57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821,897)	-	-	-	(821,897)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15,709)	-	15,709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8,031)	-	-	-	(8,031)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242	22,424	(22,424)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95,232)	-	-	-	-	-	-	-	-	-	-	(95,232)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703,316	-	-	-	703,316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979)	-	30,393	-	27,414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988	769,879	2,038,109	419,226	-	692,306	53,073	3,972,59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9,231	-	-	-	(69,23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623,075)	-	-	-	(623,075)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10,111)	-	-	-	(10,111)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34,782	-	-	-	34,782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346)	-	19,710	-	26,056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988	\$ 769,879	\$ 2,038,109	\$ 488,457	\$ -	\$ 18,325	\$ 33,363	\$ 3,348,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楊秀慧



會計主管：劉永裕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972	\$ 845,6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8,539	566,880
A20200	攤銷費用	2,187	1,798
A21200	利息收入	(20,531)	(20,2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3,315)	(190,8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3,788	82,87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361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030)
A23900	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已實現利益	(3,140)	(8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0	22,02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984	19,03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92,904	(542,34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3,206	43,1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812)	(14,15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609)	(24,86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3,181)	(34,3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54	12,85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83,860	422,8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60)	(3,0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7,002)	1,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1,335	1,183,6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130)	(195,4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1,205</u>	<u>988,2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448)	(60,9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002)	(723,1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5	1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5,0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0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51)	(5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6,23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5,39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69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1,51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547	17,05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0,638	24,7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2,846</u>)	(<u>862,5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23,075</u>)	(<u>917,12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2,875</u>)	(<u>917,2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4,516)	(791,5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26,969</u>	<u>2,718,5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22,453</u>	<u>\$ 1,926,9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楊秀慧



會計主管：劉永裕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王品台塑牛排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82 年 12 月，於 97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館業、農畜產品、食品、日常用品等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及飲料店、烘焙炊蒸食品製造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3 月 6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5.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

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

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

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88,034 仟元及 92,018 仟元（皆扣除備抵呆帳 0 仟元後之淨額）。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4 與 103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40,536 仟元及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1,260 仟元。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係以銷售餐點為主，餐點售價之決定係以品牌定位為主，故淨變現價值對存貨價值之影響較存貨庫齡小，則本公司依庫齡天數提列跌價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1,365,269 仟元及 1,659,998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8,814 仟元及 26,989 仟元）。

(五)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186	\$ 55,1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03,572	516,226
銀行定期存款	<u>1,064,695</u>	<u>1,355,568</u>
	<u>\$ 1,822,453</u>	<u>\$ 1,926,969</u>

銀行定期存款係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u>0.90%~3.60%</u>	<u>1.00%~3.09%</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3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u>	<u>\$ 3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8,034	\$ 92,018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88,034</u>	<u>\$ 92,018</u>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及與異業進行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交易對方未有拖欠記錄，故不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 81,744	\$ 82,196
31～60 天	6,290	9,822
合 計	<u>\$ 88,034</u>	<u>\$ 92,01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	\$ 125
原 料	1,365,269	1,581,051
在途存貨	-	76,675
商 品	-	2,147
	<u>\$ 1,365,269</u>	<u>\$ 1,659,99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566,895 仟元及 5,886,331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25 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 2,770 仟元。存貨回升利益係因跌價存貨已去化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285,613</u>	<u>\$ 1,041,206</u>
投資子公司		
台品股份有限公司（汶萊）	\$ 1,258,450	\$ 1,041,206
王蕭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7,163	-
	<u>\$ 1,285,613</u>	<u>\$ 1,041,206</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品股份有限公司（汶萊）	100%	100%
王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7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台品股份有限公司（汶萊）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外，王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水 電 消 防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廚 房 及 餐 廳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5,925	\$ 88,188	\$ 805,284	\$ 117,205	\$ 877,072	\$ 1,427,929	\$ 125,744	\$ 3,537,347
增 添	-	-	75,541	12,652	124,337	96,658	13,201	322,389
重 分 類	-	-	104,740	4,268	91,839	183,441	4,689	388,977
處 分	-	-	(69,647)	(11,969)	(82,731)	(163,367)	(18,169)	(345,88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5,925</u>	<u>\$ 88,188</u>	<u>\$ 915,918</u>	<u>\$ 122,156</u>	<u>\$ 1,010,517</u>	<u>\$ 1,544,661</u>	<u>\$ 125,465</u>	<u>\$ 3,902,830</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2,799	\$ 306,540	\$ 73,951	\$ 383,224	\$ 616,922	\$ 64,158	\$ 1,477,594
折 舊 費 用	-	2,151	134,670	14,236	182,355	218,142	15,326	566,880
迴 轉 減 損 損 失	-	-	(651)	-	-	(609)	-	(1,260)
處 分	-	-	(45,874)	(9,983)	(63,796)	(126,692)	(16,503)	(262,84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4,950</u>	<u>\$ 394,685</u>	<u>\$ 78,204</u>	<u>\$ 501,783</u>	<u>\$ 707,763</u>	<u>\$ 62,981</u>	<u>\$ 1,780,36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5,925</u>	<u>\$ 53,238</u>	<u>\$ 521,233</u>	<u>\$ 43,952</u>	<u>\$ 508,734</u>	<u>\$ 836,898</u>	<u>\$ 62,484</u>	<u>\$ 2,122,464</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5,925	\$ 88,188	\$ 915,918	\$ 122,156	\$ 1,010,517	\$ 1,544,661	\$ 125,465	\$ 3,902,830
增 添	-	-	53,707	6,757	122,412	72,044	3,584	258,504
重 分 類	-	-	62,033	-	44,805	113,788	2,151	222,777
處 分	-	-	(157,755)	(22,009)	(181,658)	(282,193)	(15,467)	(659,08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5,925</u>	<u>\$ 88,188</u>	<u>\$ 873,903</u>	<u>\$ 106,904</u>	<u>\$ 996,076</u>	<u>\$ 1,448,300</u>	<u>\$ 115,733</u>	<u>\$ 3,725,029</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4,950	\$ 394,685	\$ 78,204	\$ 501,783	\$ 707,763	\$ 62,981	\$ 1,780,366
折 舊 費 用	-	1,922	139,736	13,248	191,608	226,235	15,790	588,539
認 列 減 損 損 失	-	-	10,838	910	8,694	19,054	1,040	40,536
處 分	-	-	(87,867)	(16,203)	(131,178)	(176,690)	(9,691)	(421,62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6,872</u>	<u>\$ 457,392</u>	<u>\$ 76,159</u>	<u>\$ 570,907</u>	<u>\$ 776,362</u>	<u>\$ 70,120</u>	<u>\$ 1,987,81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5,925</u>	<u>\$ 51,316</u>	<u>\$ 416,511</u>	<u>\$ 30,745</u>	<u>\$ 425,169</u>	<u>\$ 671,938</u>	<u>\$ 45,613</u>	<u>\$ 1,737,217</u>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各事業處評估未來獲利情況，並經決策將部分店面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閉店，該店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發生減損之跡象，將計提減損損失。另進一步評估各事業處之可回收金額與資產帳面價值，其中有部分事業處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是以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0,536 仟元。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之(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係部分於 100 年度認列減損之店鋪已取得合法執照或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29 至 51 年
裝潢設備	6 至 16 年
水電消防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5 至 6 年
廚房及餐廳設備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物	2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開立信用狀及履約保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83
單獨取得	542
處 分	(7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47</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3
攤銷費用	1,798
處 分	(7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9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154</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47
單獨取得	7,651
處 分	(7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025</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93
攤銷費用	2,187
處 分	(7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0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61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7 年

十二、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租金	\$ 59,955	\$ 71,515
用品盤存	63,292	68,100
預付貨款	9,744	15,763
其 他	<u>17,155</u>	<u>16,797</u>
	<u>\$150,146</u>	<u>\$172,175</u>
<u>非流動</u>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u>\$ 19,227</u>	<u>\$ 20,404</u>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242,685	\$318,079
應收退稅款	67,099	-
其 他	<u>35,057</u>	<u>26,261</u>
	<u>\$344,841</u>	<u>\$344,34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35,345	\$147,846
預付租金（附註十二）	<u>19,227</u>	<u>20,404</u>
	<u>\$154,572</u>	<u>\$168,25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5,028</u>	<u>\$ 33,63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17,311</u>	<u>\$230,492</u>

本公司購買食材原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97,364	\$125,035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5,034	441,647
應付租金	37,321	42,596
應付退休金	39,307	40,915
應付保險費	77,322	81,276
應付休假給付	37,338	30,539
應付營業稅	22,499	4,886
其 他	<u>99,907</u>	<u>106,015</u>
	<u>\$846,092</u>	<u>\$872,909</u>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收／代收款	<u>\$ 14,770</u>	<u>\$ 17,530</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221	\$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u>50,107</u>	<u>35,701</u>
	<u>\$ 50,328</u>	<u>\$ 35,722</u>

十七、預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出售禮券款	\$ 2,303,902	\$ 2,220,643
遞延收入	1,260	660
其 他	<u>32</u>	<u>31</u>
	<u>\$ 2,305,194</u>	<u>\$ 2,221,334</u>

由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認列。

十八、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除役負債	<u>\$ 23,950</u>	<u>\$ 26,000</u>
		除役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850
本年度提列		2,600
本年度處分		(<u>45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0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000
本年度提列		600
本年度處分		(<u>2,65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50</u>

除役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承租店舖，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u>\$ 62,621</u>	<u>\$ 64,483</u>
推銷費用	<u>\$ 92,836</u>	<u>\$ 94,979</u>
管理費用	<u>\$ 18,724</u>	<u>\$ 11,179</u>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6,884	\$128,1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927)	(1,8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26,957</u>	<u>\$126,3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23,882</u>	<u>(\$ 2,559)</u>	<u>\$ 121,32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7	-	147
利息費用（收入）	<u>2,323</u>	<u>(62)</u>	<u>2,261</u>
認列於損益	<u>2,470</u>	<u>(62)</u>	<u>2,4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u>(996)</u>	<u>-</u>	<u>(996)</u>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u>4,583</u>	<u>-</u>	<u>4,5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87</u>	<u>2</u>	<u>3,589</u>
雇主提撥	-	(1,007)	(1,007)
福利支付	<u>(1,798)</u>	<u>1,798</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8,141</u>	<u>(\$ 1,828)</u>	<u>\$ 126,313</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28,141</u>	<u>(\$ 1,828)</u>	<u>\$ 126,31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8	-	108
利息費用（收入）	<u>2,386</u>	<u>(27)</u>	<u>2,359</u>
認列於損益	<u>2,494</u>	<u>(27)</u>	<u>2,46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8)	(\$ 8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599	-	4,5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389	-	2,3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46</u>	<u>-</u>	<u>7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734</u>	<u>(88)</u>	<u>7,646</u>
雇主提撥	-	(9,469)	(9,469)
福利支付	<u>(1,485)</u>	<u>1,485</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6,884</u>	<u>(\$ 9,927)</u>	<u>\$ 126,95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u>\$ 2,467</u>	<u>\$ 2,40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875)
減少 0.25%	\$ 5,1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017
減少 0.25%	(\$ 4,80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028	\$ 1,00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6年	14.3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6,988	76,988
已發行股本	\$ 769,879	\$ 769,87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2,038,109</u>	<u>\$ 2,038,109</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但董事酬勞不高於 1%，員工紅利不高於 10%，但不得為 0，其餘為股東紅利及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

本公司屬餐飲服務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茁壯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20%。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及 103 年 4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231	\$ 89,576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709)	-	-
現金股利	623,075	821,897	8.09	11.0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4 月 8 日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 22,424 仟元轉增資及 95,232 仟元以現金分配，每股 1.27 元。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32	\$ -
現金股利	16,493	0.21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60,496 仟元以現金分配，每股 0.79 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3,073	\$ 22,6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747)	36,618
相關所得稅	<u>4,037</u>	(<u>6,225</u>)
年底餘額	<u>\$ 33,363</u>	<u>\$ 53,073</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	\$ 371
利息收入	20,531	20,248
權利金收入（附註二七）	3,049	7,361
其他	<u>36,876</u>	<u>43,626</u>
	<u>\$ 60,456</u>	<u>\$ 71,60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3,788)	(\$ 82,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 失）迴轉利益	(40,536)	1,260
淨外幣兌換利益	9,364	15,185
其他	(<u>29,655</u>)	(<u>12,467</u>)
	<u>(\$294,615)</u>	<u>(\$ 78,898)</u>

上述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主要係因部分店面遷點或閉店而報廢未達耐用年限之租賃改良物及設備。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539	\$566,880
無形資產	<u>2,187</u>	<u>1,798</u>
合 計	<u>\$590,726</u>	<u>\$568,6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2,763	\$272,115
營業費用	<u>305,776</u>	<u>294,765</u>
	<u>\$588,539</u>	<u>\$566,8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87</u>	<u>\$ 1,79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16,066	\$ 4,212,23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74,181	170,641
確定福利計畫	<u>2,467</u>	<u>2,408</u>
	176,648	173,049
其他員工福利	<u>556,120</u>	<u>591,3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548,834</u>	<u>\$ 4,976,6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2,413	\$ 1,800,870
營業費用	<u>2,856,421</u>	<u>3,175,756</u>
	<u>\$ 4,548,834</u>	<u>\$ 4,976,626</u>

以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高於 10%之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1%之董事酬勞，103 年度皆依章程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至 10%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提報股東會。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5 仟元及董事酬勞 0 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決定股數。

104 年 4 月 16 日及 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回升）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40,536	(\$ 1,260)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1,825</u>	<u>(2,770)</u>
	<u>\$ 42,361</u>	<u>(\$ 4,03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670)	\$114,4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83)</u>	<u>(1,761)</u>
	<u>(13,553)</u>	<u>112,69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9,743</u>	<u>29,6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90</u>	<u>\$142,3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972</u>	<u>\$ 845,6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966	\$ 143,7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07	33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883</u>)	(<u>1,7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90</u>	<u>\$ 142,33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037	(\$ 6,225)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300</u>	<u>6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337</u>	(\$ <u>5,61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7,099</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6,58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588	\$ 310	\$ -	\$ 4,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7	6,891	-	7,068
遞延收入	112	102	-	214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0,870)	\$ -	\$ 4,037	(\$ 6,833)
兌換差額	(1,836)	(1,424)	-	(3,2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472	(1,189)	1,300	21,583
應付休假給付	5,192	1,155	-	6,347
	<u>\$ 18,835</u>	<u>\$ 5,845</u>	<u>\$ 5,337</u>	<u>\$ 30,0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u>\$ 54,536</u>	<u>\$ 25,588</u>	<u>\$ -</u>	<u>\$ 80,12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060	(\$ 472)	\$ -	\$ 4,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減損損失	585	(408)	-	177
遞延收入	107	5	-	1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645)	-	(6,225)	(10,870)
兌換差額	710	(2,546)	-	(1,8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623	239	610	21,472
應付休假給付	3,416	1,776	-	5,192
	<u>\$ 25,856</u>	<u>(\$ 1,406)</u>	<u>(\$ 5,615)</u>	<u>\$ 18,8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u>\$ 26,296</u>	<u>\$ 28,240</u>	<u>\$ -</u>	<u>\$ 54,53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18,325</u>	<u>692,306</u>
	<u>\$ 18,325</u>	<u>\$692,30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39,598</u>	<u>103年12月31日</u> <u>\$215,255</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 率	<u>104年度 (預計)</u> 20.48%	<u>103年度</u>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45</u>	<u>\$ 9.1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5</u>	<u>\$ 9.1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4,782</u>	<u>\$703,31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4,782</u>	<u>\$703,3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988</u>	<u>76,98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988</u>	<u>76,98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

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含重分類)	\$481,281	\$711,3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5,035	138,997
期初除役負債	26,000	23,8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7,364)	(125,035)
期末除役負債	(23,950)	(26,000)
支付現金	<u>\$511,002</u>	<u>\$723,178</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營業場所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進行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25,684 仟元及 134,44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42,392	\$ 590,459
1~5 年	880,922	1,287,657
超過 5 年	<u>134,243</u>	<u>227,884</u>
	<u>\$ 1,457,557</u>	<u>\$ 2,106,000</u>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910,487	\$ 2,019,017
其他流動資產（註2）	343,277	335,30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88,431	1,153,6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受限制存款、質押定存單、應收退稅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進而產生非功能性貨幣之貨幣性資產（銀行存款）與貨幣性負債，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並以美金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本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當年度淨利之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 4,673	\$ 2,77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銀行存款，因銀行存款利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的變化較小。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8,841 仟元及 9,35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其他應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693	\$ 789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6,520	\$ -

(二)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入(權利金)	關聯企業	\$ 2,817	\$ 7,052
其他收入(管理服務收入)	子 公 司	\$ 3	\$ -

權利金分為一次性授權金及每月計算之權利金，一次性授權金係與關聯企業協議後之金額，每月權利金係以關聯企業每月餐飲銷售淨額之一定百分比計算權利金收入，並於每季收取權利金。

管理服務收入係以子公司每月銷售淨額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定期收取。

(三)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子公司）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4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日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	12/31	\$	50,000	\$ 50,000	\$ -	-	\$ -
石二鍋（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31		10,000	10,000	-	-	-

103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日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	12/31	\$	50,000	\$ 50,000	\$ -	-	\$ -
石二鍋（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31		10,000	10,000	-	-	-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股利）	子 公 司	<u>\$ 30,638</u>	<u>\$ 24,77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 公 司	<u>\$ 132,448</u>	<u>\$ 60,906</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收取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30,638 仟元及 24,771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參與台品股份有限公司（汶萊）之現金增資 97,448 仟元（持股比例於增資前後皆為 100%）及投資設立王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70%之股權）35,000 仟元；103 年度參與子公司之現金增資增加投資金額 60,906 仟元，持股比例於增資前後皆為 100%。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016	\$128,076
退職後福利	<u>2,867</u>	<u>2,763</u>
	<u>\$ 74,883</u>	<u>\$130,839</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係向銀行申請信用狀額度及禮券履約保證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24,975	\$235,000
備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7,710	83,079
土地	-	83,032
房屋及建築物	-	15,961
	<u>\$242,685</u>	<u>\$417,07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358 仟元及 3,549 仟元。
-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8,536</u>

- (三) 本公司為銷售禮券而向各銀行申請之授信額度，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已動用 1,947,566 仟元及 2,390,690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375,888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07,764
人民幣	31,939,936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59,540
新幣	30,843	23.250 (新幣：新台幣)	717
			<u>\$ 468,02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251,941,984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 1,258,4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086,060	31.650 (美元：新台幣)	\$ 255,924
人民幣	4,190,621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21,339
			<u>\$ 277,26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204,478,801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u>\$ 1,041,20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739(美元：新台幣)	\$ 10,309	30.306(美元：新台幣)	\$ 14,468
人民幣	5.033 (人民幣：新台幣)	(941)	4.920 (人民幣：新台幣)	720
	23.100(新幣：新台幣)	(4)	23.924(新幣：新台幣)	(3)
新幣		<u>\$ 9,364</u>		<u>\$ 15,185</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度合併報告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之財務資訊。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王品餐飲股份有 限公司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50,000	\$ 5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	\$ -	協助子公司營 運發展	\$ -	—	\$ -	\$ 1,339,253	\$ 1,339,253	
0	王品餐飲股份有 限公司	石二鍋(上海)餐 飲管理有限公司	-	是	10,000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	-	協助關聯企業 營運發展	-	—	-	1,339,253	1,339,25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為股權淨值 3,348,133 仟元×40%=1,339,253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額 3,348,133 仟元×40%=1,339,253 仟元。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數	比 率 %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品股份有限公司（汶萊）	汶 萊	投 資 餐飲、餐飲管理及 相關諮詢	\$ 773,432	\$ 675,984	12,807,649		100	\$ 1,258,450	\$ 181,152	註 1
	王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35,000	-	3,500,000		70	27,163	(11,196)	註 2
台品股份有限公司（汶萊）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開 曼	投 資	615,078	615,078	12,027,102		51	1,181,062	399,063	註 3、4
				RMB 129,589,545	RMB 129,589,545				RMB 236,448,797	RMB 79,427,261	
	Sufood Singapore Pte. Ltd.	新 加 坡	餐飲、餐飲管理及 相關諮詢	17,897	12,946	-		30	8,186	(9,201)	註 3、5
				SGD 750,000	SGD 540,000				SGD 352,081	SGD (397,603)	
	WJ Investments Limited (HK)	香 港	投 資	140,457	47,960	-		22.5	75,552	(119,677)	註 3
				RMB 27,683,844	RMB 9,678,714				RMB 15,125,525	RMB (23,792,755)	
	合品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薩 摩 亞	投 資	991,732	991,732	-		100	2,202,250	452,263	"
				RMB 213,980,111	RMB 213,980,111				RMB 440,890,909	RMB 90,048,093	
	WJ Investments Limited (HK)	香 港	投 資	131,681	131,681	-		22.5	75,552	(119,677)	"
				RMB 27,959,625	RMB 27,959,625				RMB 15,125,525	RMB (23,792,755)	
	王品有限公司（薩摩亞）	大 陸	餐飲、餐飲管理及 相關諮詢	596,480	596,480	-		100	2,037,620	430,899	註 3、6
				RMB 125,996,904	RMB 125,996,904				RMB 407,932,020	RMB 85,776,050	
	王品餐飲（北京）有限公司	大 陸	餐飲、餐飲管理及 相關諮詢	118,608	118,608	-		100	164,628	4,785	註 3
				RMB 24,673,989	RMB 24,673,989				RMB 32,958,654	RMB 935,015	
WJ Investments Limited (HK)	石二鍋（上海）餐飲管理有 限公司	大 陸	餐飲、餐飲管理及 相關諮詢	603,225	397,675	-		100	332,984	(119,498)	"
				RMB 123,022,850	RMB 83,011,450				RMB 66,663,377	RMB (23,757,595)	

註 1：被投資公司 104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被投資公司 104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被投資公司 104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主要係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新台幣 4,618 仟元（人民幣 917,709 元）。

註 5：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持有帳面價值包含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餘額新台幣 2,003 仟元（新加坡幣 86,167 元）。

註 6：王品西提（上海）餐飲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更名為王品（中國）餐飲有限公司。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註 3)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註 2)(A.)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王品 (中國) 餐飲有限公司 (註 4)	餐飲、餐飲管理及相關諮詢	\$ 596,480 RMB	註 1(2)	\$ 313,854 USD	\$ -	\$ 26,329 USD	\$ 287,525 USD	\$ 430,899 RMB	51	\$ 219,759 RMB	\$ 1,039,186 RMB	\$ 133,637 USD
王品餐飲 (北京) 有限公司	"	125,996,904 118,608 RMB	註 1(2)	10,496,626 94,468 USD	-	836,372 1,829 USD	9,660,254 92,639 USD	85,776,050 4,785 RMB	51	43,745,786 2,440 RMB	208,045,330 83,961 RMB	4,425,723 15,439 USD
石二鍋 (上海) 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24,673,989 603,225 RMB	註 1(2)	3,115,144 114,500 USD	92,497 USD	58,098 -	3,057,046 206,997 USD	935,015 (119,498) (RMB	33.98	476,858 (39,277) (RMB	16,808,914 113,131 RMB	512,838 -
		123,022,850		3,847,050	2,925,000		6,772,050	23,757,595)		7,809,645)	22,648,883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 註 3：石二鍋 (上海) 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之實質持股比例計算，故本期損益之計算係以本公司實質持股比例計算而得。
- 註 4：王品西提 (上海) 餐飲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更名為王品 (中國) 餐飲有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87,161 USD 19,489,350	NTD 913,767 USD 30,557,530	NTD 2,699,354 (註 5)

- 註 5：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
-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 產、負 債 及 權 益 項 目 明 細 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預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 益 項 目 明 細 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54,186
支票存款	A 銀行	5,000
活期存款	A 銀行	308,853
	B 銀行	228,564
	C 銀行	123,961
	其 他	19,891
定期存款	D 銀行(期間 104.02.01-105.08.31， 利率 1.02%-1.65%)	289,800
	E 銀行(期間 104.07.23.-105.11.25， 利率 1.31%)	207,900
	F 銀行(期間 104.02.28-105.08.05， 利率 1.35%)	180,000
	A 銀行(期間 104.03.23-105.11.24， 利率 0.90%-3.50%)	142,715
	其他(期間 104.01.02.-105.12.29， 利率 1.15%-3.60%)	244,280
外幣存款	A 銀行(包括美金 240 仟元@32.825 及人民幣 770 仟元@4.995 等)	12,283
	其他(包括美金 128 仟元@32.825 及人民幣 166 仟元@4.995 等)	<u>5,020</u>
		<u>\$ 1,822,453</u>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C 銀行	刷 卡 款	\$ 10,848
A 公司	餐 飲 款	10,518
B 公司	餐 飲 款	6,724
C 公司	餐 飲 款	5,542
D 公司	餐 飲 款	5,031
其他（註）		<u>49,371</u>
		88,034
減：備抵呆帳		<u>-</u>
		<u>\$ 88,03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帳 面 價 值	市 價
原 料	肉 品	\$ 1,206,622	\$ 1,786,344
	海 鮮	74,900	84,792
	蔬 果	12,373	12,361
	其 他	<u>71,374</u>	<u>72,043</u>
		<u>\$ 1,365,269</u>	<u>\$ 1,955,540</u>

註：市價以淨變現價值為計算基礎。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1,780
		其他（註）			31,713
應收退稅款					67,099
暫 付 款		員工借支			1,564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224,975
		備償存款			<u>17,710</u>
					<u>\$344,84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 註 四 ）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投 資 （ 損 ）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 註 三 ） 單 價 （ 元 ）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採用權益法評價非上市櫃公司															
台品股份有限公司 （汶萊）（註一）	11,294,084	\$ 1,041,206	1,513,565	\$ 97,448	-	(\$ 37,609)	\$ 181,152	(\$ 23,747)	12,807,649	100%	\$ 1,258,450	98.91	\$ 1,266,803	權 益 法	無
王莆餐飲股份有限 公司（註二）	-	-	3,500,000	35,000	-	-	(7,837)	-	3,500,000	70%	27,163	7.76	27,163	權 益 法	無
		<u>\$ 1,041,206</u>		<u>\$ 132,448</u>		<u>(\$ 37,609)</u>	<u>\$ 173,315</u>	<u>(\$ 23,747)</u>			<u>\$ 1,285,613</u>		<u>\$ 1,293,966</u>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主要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四：本期減少數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 30,638)
本年度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攤銷數	3,140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變動數	(10,111)
合 計	<u>(\$ 37,609)</u>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店鋪租賃押金等	\$135,345
長期預付租金	截切廠租金等	<u>19,227</u>
		<u>\$154,572</u>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店鋪租金	\$ 3,213
其他（註）	店鋪租金等	<u>21,815</u>
		<u>\$ 25,02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廠商 A	貨 款	\$ 14,705
廠商 B	"	11,425
其他（註）	"	<u>191,181</u>
		<u>\$217,31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270,835
	應付獎金	164,199
	應付設備款	97,364
	應付勞健保	77,322
	應付租金	37,321
	應付其他費用（註）	<u>199,051</u>
		<u>\$846,092</u>

註：個別金額不大予以彙總。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出售高價料理之禮券款項		\$	574,488
		出售中高價料理之禮券款項			1,495,218
		出售中平價料理之禮券款項			234,196
		其	他		<u>1,292</u>
					<u>\$ 2,305,194</u>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 款	代扣所得稅等	\$ 14,419
暫 收 款		<u>351</u>
		<u>\$ 14,770</u>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店 數 (家)	數 量 (仟 客)	金 額
高價料理		29	1,604	\$ 1,808,594
中高價料理		116	9,385	5,284,811
中平價料理		138	10,693	<u>3,214,006</u>
				<u>\$ 10,307,411</u>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657,726
加：本期進料	2,747,847
減：轉列營業費用	(146,593)
存貨盤虧	(2,472)
存貨報廢	(72)
期末原料	(1,365,269)
直接原料耗用	2,891,167
直接人工	1,485,463
製造費用	<u>1,186,473</u>
製造成本	5,563,103
加：期初製成品	125
減：期末製成品	<u>-</u>
產銷成本	<u>5,563,228</u>
期初商品	2,147
加：本期進貨	4
減：存貨盤虧	(1,795)
減：轉製造費用	(94)
期末商品	<u>-</u>
進銷成本	<u>262</u>
加：存貨盤虧	4,267
存貨報廢損失	72
減：下腳收入	(<u>934</u>)
	<u>\$ 5,566,895</u>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2,040,689	\$ 352,535	\$ -
租金支出	405,005	8,650	-
水電瓦斯費	216,653	3,983	-
廣 告 費	275,307	1,005	-
勞健保費	209,008	23,876	-
折 舊	292,442	13,334	-
職工福利	55,500	10,952	-
退 休 金	92,836	21,191	-
手 續 費	114,402	-	-
消 耗 品	110,920	536	-
其他費用	<u>298,506</u>	<u>84,167</u>	<u>7,203</u>
	<u>\$ 4,111,268</u>	<u>\$ 520,229</u>	<u>\$ 7,203</u>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3,7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0,536
淨外幣兌換利益	(9,364)
其他（註）	<u>29,655</u>
	<u>\$294,615</u>

註：個別金額不大予以彙總。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22,842	\$ 2,393,224	\$ 3,816,066	\$ 1,514,399	\$ 2,697,835	\$ 4,212,234
勞健保費用	137,800	232,884	370,684	142,274	243,400	385,674
退休金費用	62,621	114,027	176,648	64,483	108,566	173,0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150	116,286	185,436	79,714	125,955	205,669
	<u>\$ 1,692,413</u>	<u>\$ 2,856,421</u>	<u>\$ 4,548,834</u>	<u>\$ 1,800,870</u>	<u>\$ 3,175,756</u>	<u>\$ 4,976,626</u>
折舊費用	<u>\$ 282,763</u>	<u>\$ 305,776</u>	<u>\$ 588,539</u>	<u>\$ 272,115</u>	<u>\$ 294,765</u>	<u>\$ 566,880</u>
攤銷費用	<u>\$ -</u>	<u>\$ 2,187</u>	<u>\$ 2,187</u>	<u>\$ -</u>	<u>\$ 1,798</u>	<u>\$ 1,798</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含董事及派遣人力）分別為 9,483 人及 10,875 人。